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0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6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张斌、林崇、罗成忠、陈凌霞、雷庆华、胡建华、刘勇、董事陈丽芳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雷庆华先生为表决,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部独立董事刘先生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资产设立宁德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宁德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暂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25)。

共同投资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1票;

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资产设立霞浦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霞浦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26)。

共同投资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我公司14.58%的股份,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1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27)。

出租方宁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丽芳女士、雷庆华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1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临-28)。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临-29)。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期超过6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其未按缴存注册资本金所代表的出资权归缴回方处分,履约方决定是否将该出资权或引入新投资项目,也可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违约方无权提出异议或表示反对意见,且必须配合履约方就相关股东会决议及其必要文件,同时股东双方按实际出资的比例调整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违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至其缴足应付而未缴付的注册资本金按上述规定足额缴付之日起停止。

(2)除1款规定外,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

3.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

4.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根据福建能源局批复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规划场址位于霞浦东冲半岛以东海域,总面积约265.5平方公里,规划装机容量165万千瓦,分别为A(20万千瓦),B(30万千瓦),C(40万千瓦),D(40万千瓦)、E(36.5万千瓦)等五块海域。

自2009年以来,根据福建省发改委及宁德市政府相关意见,福建投资集团和公司共同开展前期工作。我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力量,2000年至今年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预算内先后投入约5000万元开展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勘探、海测及可行性研究等一系列前期研究工作。

现我公司水电事业发展需要可行性研究,该项目有扩大生产规模及装机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选址风资源较为丰富,主风向稳定,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具有较好开发利用价值。风电是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清洁能源,有利于我市节能减排,促进企业、当地经济和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综上,公司有必要参与尽快立项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可行性,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工作,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有一定影响,但预计项目顺利取得核准,建设投产后将改善公司的基本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过的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自身利益构成损害,没有违反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可行性,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工作,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九、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

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福建闽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称“国投公司”)

签订的原*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的租期从2000年1月1日起至2047年12月31日止,租期48年。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租期期限不能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为此,经我公司与国投公司协商后,双方同意在原*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租期期限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为推进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项目(A,C,E)核准及开发建设工作,拟与福建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项目名称)。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拟与福建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项目名称)。

本公司拟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一步论证项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拟与福建投资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项目名称)。